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中有關食物事故的權力

目的

本文件敘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¹、新西蘭²、英國³及加拿大⁴)法例規定政府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可行使的權力。

海外法例

2. 本文件引述的法例，有幾點須注意：

澳洲

不同州份和地區的食物法例，均以全國州份和地區在二零零二年簽署的《食物規例協議》(Food Regulation Agreement)所訂明的標準食物規定為藍本。該協議的目的，是使澳洲能執行全國性食物規例。本文件選取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的法例作為例子，以茲說明。

¹ 《2003年新南威爾斯食物法》(New South Wales Food Act 2003)、《1984年維多利亞食物法》(Victoria Food Act 1984)

² 《1981年新西蘭食物法》(New Zealand Food Act 1981)

³ 《1990年英國食物安全法》(UK Food Safety Act 1990)、《2004年一般食物規例》(General Food Regulations 2004)、《歐盟一般食物法例：規例(EC)第178/2002號》(European Union General Food Law: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⁴ 《加拿大食物及藥物法》(Canada Food and Drug Act)、《加拿大食物檢驗局法》(Canada Food Inspection Agency Act)

新西蘭

本文件主要探討有關命令強制回收食物的規定。據新西蘭食品安全署 (New Zeal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表示，《1981 年新西蘭食物法》(New Zealand Food Act 1981) 中有關賦權禁售有問題食物的條款現正進行修訂。

英國及歐盟

《1990 年食物安全法》(Food Safety Act 1990) 是英國規管食物安全的相關主體法例，並由《2004 年一般食物規例》(General Food Regulations 2004) 作配合。《1990 年食物安全法》賦權漁農業及糧食部部長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英格蘭或威爾斯) 或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蘇格蘭) 發出緊急控制令，禁止就可能對健康構成即時風險的食物進行商業經營。《一般食物規例》連同《歐洲議會規例》(EC) 第 178/2002 號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訂明食品業者的食品安全責任，包括回收有問題食品的法律責任。

加拿大

《食物及藥物法》(Food and Drug Act) 和《加拿大食物檢驗法》(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ct) 是加拿大規管食物安全的相關主要法例。《食物及藥物法》賦權衛生部部長，如認為須採取即時行動，處

理直接或間接關乎人命、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可發出臨時命令（例如禁售食物）。《加拿大食物檢驗法》則賦予農業及農業食品部部長（Minister of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命令強制回收食物的權力。

條款摘錄的範圍

3. 上文所述的海外法例撮載於附件。
4. 立法會秘書處備有全套有關的海外法例（只有英文版），供議員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其他司法管轄區與食物事故有關法例的摘錄

A. 引發當局行使權力的情況

澳洲

《2003 年新南威爾斯食物法》—第 30 條

如食物管理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可根據本部分作出該命令。

《1984 年維多利亞食物法》—第 44 條

如主管官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可根據本部分作出該命令。

新西蘭

《1981 年新西蘭食物法》—第 40(1)條

為保障公眾健康，有關部長可向任何食物進口商、製造商或銷售商發出命令，指令其回收任何食物或器具，或要求把任何不安全或不宜供人食用或已損壞或變壞或腐壞或受任何有毒、有害或危害健康的物質所污染的食物銷毀或破壞。

英國

《歐洲一般食物法 (European General Food Law)：規例 (EC) 第 178/2002》—第 19(1) 條

如食品業者認為或有理由相信其入口、生產、加工、製造或分銷的食品不符合食物安全規定，而原初的食品業者已無法即時控制有關食品的銷售，便須即時展開從市場回收有關食品的程序，並立即通知主管當局。如產品已交予消費者，而其他措施又不足以確保消費者的健康受到高度保障，則食品業者須有效和準確地通知消費者其撤回食品的原因，並在需要時，向消費者回收已供應的產品。

《1990 年英國食物安全法》—第 13(1) 條

如有關部長認為就食物、食物來源或任何級別或種類的接觸物料進行的商業運作涉及或可能涉及損害健康的即時風險，可發出命令（在本法令中稱為“緊急控制令”），禁止就食物、食物來源或有關級別或種類的接觸物料進行的運作。

加拿大

《加拿大食物檢驗局法》(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Act)／
《食物及藥物法》第 19(1) 條

如有關部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受檢驗局執行或實施的法令或規定所規管的產品對公眾、動物或植物的健康構成風險，有關部長可向任何銷

售、推銷或分銷該產品的人士送達通知書，命令收回有關產品或把產品送往其指定的地方。

《加拿大食物及藥物法》—第 30.1(1)條

如有關部長認為須採取即時行動，處理直接或間接關乎健康、安全或環境的重大風險，可作出臨時命令，而該命令可載有任何可能載於根據本法令所作規例的規定。

B. 補償

澳洲

《2003 年新南威爾斯食物法》—第 34 條

- (1) 受本部分所指命令約束而因該命令而蒙受損失的人，如認為當局無充分理由作出該命令，可向食物管理局申請補償。
- (2) 如作出該命令的理由不充分，食物管理局須向申請人支付公平合理的補償。
- (3) 食物管理局須把通知書送交各個要求補償的申請人，通知他們該局根據本條就支付補償所作的決定。
- (4) 如食物管理局在接獲申請 28 天內，仍未根據本條就補償申請作出決定，食物管理局將被視作已拒絕支付任何補償。

(5) 根據本條要求補償的申請人，如不滿食物管理局有關拒絕補償或補償金額的決定，可向行政裁決審裁處(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Tribunal)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 (1) 在收到決定通知書後 28 天內；或
- (2) 如屬第 4 款適用的情況，則在該款所指 28 天期屆滿後 28 天內。

《1984 年維多利亞食物法》—第 44D 條

- (1) 受本部分所指命令約束而因該命令而蒙受損失的人，如認為當局無充分理由作出該命令，可向主管官員申請補償。
- (2) 如作出該命令的理由不充分，主管官員須向申請人支付公平合理的補償。
- (3) 主管官員須把通知書送交各個要求補償的申請人，通知他們其根據本條就支付補償所作的決定。
- (4) 如主管官員在接獲申請 28 天內，仍未根據本條就補償申請作出決定，主管官員將被視作已拒絕支付任何補償。
- (5) 根據本條要求補償的申請人，如不滿主管官員有關拒絕補償或補償金額的決定，可向裁判法院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

- (a) 在收到決定通知書後 28 天內；或

- (b) 如屬第(4)款適用的情況，則在該款所指 28 天期屆滿後 28 天內。
- (6) 如索取的補償額超出裁判法院的司法權限，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將轉交最高法院審理。

新西蘭、英國及加拿大

在法例中沒有載列有關補償的條文。

C. 罰則

澳洲

《2003 年新南威爾斯食物法》 — 第 35 條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得：

- (a) 進行違反根據本部分所指命令對該人所作禁令的活動，或
- (b) 忽視或拒絕遵守該命令所作的指示，或
- (c) 不遵守該命令所訂明的條件。

最高罰則：個人為 500 個罰款單位，企業則為 2,500 個罰款單位。(1 個罰款單位 = 110 澳元)

《1984 年維多利亞食物法》— 第 44E 條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不得：

- (a) 進行違反根據本部分所指命令對該人所作禁令的活動，或
- (b) 忽視或拒絕遵守該命令所作的指示，或
- (c) 不遵守該命令所訂明的條件。

最高罰則：個人為 40,000 澳元，企業則為 200,000 澳元。

新西蘭

《1981 年新西蘭食物法》— 第 28 條

任何人犯了本法令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不超過 3 個月或罰款不超過 2,000 新西蘭元(除非在本條外另有訂明罰則)；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可加處罰款不超過 100 新西蘭元，不足一日者亦作一日計。

英國

英國《2004 年一般食物規例》—《規例》第 4 及 5 條

4. 任何人如違反或不遵守《規例(EC)第 178/2002 號》的以下規定，即屬犯罪 —

.....

(d) 第 19 條(食品責任：食品業者)。

5. (1) 任何人士如犯了《規例》第 4 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處以罰款和監禁；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有關金額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

(2) 在第(1)段中，“有關金額”指 —

.....

(b) 在其他情況，則指法定最高金額。(現時為 5,000 英鎊)

英國《1990 年食物安全法》—第 35 條

(2) 任何人如犯了本法令所訂的任何其他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處以罰款和入獄；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有關金額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

(3) 在上文第(2)款，“有關金額”指 —

.....

(b) 在其他情況，則指法定最高金額。(現時為 5,000 英鎊)

加拿大

《加拿大食物檢驗局法》－第 19(2)條

任何人違反第(1)款所提述的回收令，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0 加元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或同時處以此等罰款及監禁。

《加拿大食物及藥物法》－第 31.1 條

任何人違反此法令或有關規例中關於食物的條文，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0 加元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250,000 加元或監禁不超過 3 年，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